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
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一年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高新区管委会和五城区共同承担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目标任务。在新增量自行消化的基础上削减存量，2015年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4.9559万吨和0.6932万吨，较2010年的5.1314万吨和0.7406万吨分别减少3.42%和6.40%，2015年全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0.0097万吨，较2010年0.0100万吨减少3.0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2880万吨，较2010年的0.2935万吨减少1.88%，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178万吨，与2010年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相持平。

二、高新区管委会对本区污染减排负总责，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总量削减目标和重点减排项目按期完成。

1、2012年3月底前将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辖区内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

2、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

“十二五”规划，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并严格执行。

3、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引进工业项目要符合成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一区一主业”产业定位，新建项目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

4、把结构调整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成都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要按期完成。

5、完善行政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到2015年全域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脱氮除磷能力，促使已建的中和街道污水处理站负荷须达到80%以上，第一、第三、西区以及中和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进出口浓度差须分别达到250毫克/升和30毫克/升以上。新建规模为10万吨/日的中和街办污水处理厂负荷须达到80%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进出口浓度差须分别达到190毫克/升和20毫克/升以上。待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暂名）、中和街办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稳定后，才能拆除第一污水处理厂及中和街道污水处理站。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自动在线监控系统 and 中控系统符合国家污染减排的要求。强化水资源综合利用，到2015年，中心城区中水回用率达到40%。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到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6、严格高污染车限行执法；加速淘汰老旧机动车，2014年

底前，全面淘汰“黄标”公务车、城市管理作业车（垃圾运输车、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园林绿化车等。

7、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提高机动车减排监管能力。

8、列入本责任书的重点减排项目（见附件）应按期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

三、成都市人民政府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对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污染减排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上报成都市人民政府，并抄送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成都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保存一份。

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字：

签字：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重点项目表

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工程

序号	区县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负荷率 (%)	投运时间 (年)
1	高新区	中和街办污水处理厂	150000	80	2013

表2 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年)
1	高新区	高新区 10 万吨中水回用工程	垂直潜流 + 氧化塘，10 万吨/日	2012

表3 水结构项目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年）
1	高新区	孙氏家禽宰杀	2012
2	高新区	成都正达制革有限公司	2013
3	高新区	双流县中和恒星生猪定点屠宰厂	2013
4	高新区	刘其林屠宰户	2013

表4 气结构项目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年）
1	高新区	孙氏家禽宰杀	2012
2	高新区	成都正达制革有限公司	2013
3	高新区	双流县中和恒星生猪定点屠宰厂	2013
4	高新区	刘其林屠宰户	2013